《刑法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第一題:測試考生對「刑法適用效力」的熟悉程度,考點在「屬地原則擴張」及人民幣是否為通用貨幣。只要 掌握這兩個爭點,本題自然迎刃而解。

第二題:測驗關於不能未遂的法條解釋與學說爭議,由於此處學說見解非常兩極化,因此建議兩說並陳,不用 刻意選邊站。

第三題:出題重點在「恐嚇行爲」的解釋,以及使用揭穿他人犯罪之惡害是否屬於恐嚇之範疇;再者,所有意 圖中的「以所有人自居」是關鍵。至於贓物罪則要注意「收受」的解釋。

第四題:測試「詐欺取財、得利罪」與「恐嚇取財、得利罪」之不同,重點在「意思決定自由」的有無,一定 要詳加區別。至於擄人勒贖罪是一看就知道不會成立,但若時間允許,不成立的理由還是可交待。

一、對於張三之下列犯行,刑法有無適用之效力?

中華民國國民張三搭乘華航客機,飛抵日本名古屋機場時,在機艙內因故毆打日本人某甲,甲因而受輕傷。(10分)

中華民國國民張三於美國舊金山,費時一年,偽造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人民幣一批。(15分)

答:

- (一)關於我國刑法的適用效力,主要基準係採取「屬地原則」,也就是說國家對於在該國主權領域之「內」所發生的所有犯罪,均具有刑罰權;至於領域內犯罪的行為人或受害人是何者,原則上在所不問。這在我國刑法(以下同)第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然而在我國主權領域「外」之犯罪,我國刑法另有對於「屬地原則擴張」的特別規定:
 - 1.**國旗原則**:在我國主權領域外之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,鑒於本國籍航空器與船艦與本國連結度 高,因此將其視爲本國領域之延長。第3條後段定有明文。
 - 2.**屬人原則**:以行爲人之「國籍」爲連繫因素,認爲本國國民縱使身處本國主權範圍以外,仍應僅可能遵守本國法之規定,至少不得爲重大違反刑法之行爲。我國法另分爲「公務員之屬人原則(第6條)」與「一般國民之屬人原則(第7條)」兩種。
 - 3.**保護原則**:以「受害法益」為連繫因素,認為若侵害本國國家法益或本國個人法益之特定犯罪,不問行為人國籍為何,皆適用本國刑法處罰,以周到地保護本國與本國國民之法益。關於保護「本國國家法益」者,我國法規定於第5條1至3款、5至7款;保護「本國人民法益」者,規定於第8條。
 - 4.**世界法原則**:本於世界所共同維護的法秩序,不論行爲人之國籍,亦不論犯罪地何在,更不問是否侵害 內國法益,均有內國刑法的適用。我國法規定於第5條第4款與第8至10款。
- (二)關於本題所示,依據上述概念解答如下:
 - 1.題示一,張三是中華民國國民,其搭乘華航客機在日本名古屋機場時,在華航機艙內傷害日本人甲,依據第3條前段之規定,該傷害行為係於本國主權領域範圍外發生,應無屬地原則之適用;然而依據第3條後段關於「屬地原則擴張」之特別規定,華航客機乃「中華民國之航空器」,故張三之行為乃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航空器內犯罪」,其法律效果為「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」,而有我國刑法之適用。
 - 2.題示二,張三是中華民國國民,其於美國僞造人民幣之行爲乃是在我國主權領域範圍外,並無疑義;有問題的是僞造人民幣係成立第195條的「僞造通用貨幣罪」或是第201條的「僞造有價證券罪」?通說見解認爲人民幣尚非我國之通用貨幣,因此應成立僞造有價證券罪,實務見解亦同(84台上852號判決參照)。綜上所述,張三於美國犯僞造有價證券罪,依據第5條第6款關於保護原則之規定,有我國刑法之適用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1. 元照出版林鈺雄《新刑法總則》,頁70至74。

97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二、何謂不能未遂犯?以下毒殺人之意著手實行,卻誤取外觀極其相似(一般人也難以由外觀上加以分辨)之白色砂糖為白色毒粉,摻入被害人食用之甜湯中。究係成立殺人罪之不能未遂犯或普通未遂犯?(25分)

答:

- (一)所謂不能未遂犯,係指行爲人所實行的行爲,在本質上即不能達成既遂、或是不可能發生犯罪結果之情 形。我國刑法(以下同)第26條規定:「**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,又無危險者,不罰。**」即爲不能未遂犯 之明文。
- (二)關於普通未遂與不能未遂之區別,學說上迭有爭議,可以簡單分述如下:
 - 1.**舊客觀危險性理論**:又稱之爲「絕對不能與相對不能說」,以行爲時所有客觀事實爲基礎,再從一般經驗法則判斷行爲是否自始、絕對的不能達成既遂(不能未遂),還是因爲偶然的原因不能達成既遂(普通未 豫)。
 - 2.**新客觀危險性理論**:又稱之爲「具體危險說」,以一般人於行爲時立於行爲人之立場所認識之事實,或 行爲人所特別認知之事實爲背景基礎,再用一般經驗法則判斷有無危險。若有危險即屬普通未遂,若無 危險則是不能未遂。
 - 3.**抽象危險理論**:乃以「印象理論」爲基礎,認爲以行爲人所認識之事實爲基礎背景,再用一般經驗法則 判斷有無危險。若有危險就是普通未遂,若無危險則是不能未遂。
 - 4.早期實務見解係採取舊客觀危險性理論,惟絕對不能與相對不能判斷上非常模糊,故已經不再採納之。 至於學說見解有採取「新客觀危險性理論」者,也有採取「抽象危險理論」者,學者們本於所採取理論 之不同,對於第26 條法文之解釋也有所不同:
 - (1)採取新客觀危險性理論:認爲第26條中所謂「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」與「無危險」**是同易贅詞**,均是無 法發生法益侵害之義;因此法律效果規定「不罰」亦是理所當然。
 - (2)採取抽象危險理論:認為「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」係指**非既遂**之情形,而「無危險」係指**行爲人的重大無知**,因而將「重大無知」納入不能未遂犯的成立要件之中;更認爲現行法的法律效果爲不罰,所以必須更承認「重大無知」之要件,以期罪刑均衡。
- (三)本題中,行爲人以殺人之故意誤取白色砂糖加入被害人之食物當中,犯罪結果自然不可能實現,然而是普通未遂或是不能未遂,檢討如下:
 - 1.依據新客觀危險性理論:若根據一般人於行為時立於行為人之立場所認識之事實為背景(本例中無行為人特別認知存在,故不予以討論),認為一般人在此情形下都會誤以為自己所取乃白色毒粉,那麼將白色毒粉加入被害人之食物中,一般經驗上均會認為有危險存在,因而是「普通未遂犯」。反之,若認為一般人在此情形下都可以分辨出此乃白色砂糖,那麼將白色砂糖加入被害人之食物中,一般經驗上不會認為有危險,因而是「不能未遂犯」。
 - 2.依據抽象危險理論:若根據行爲人所認識之事實爲基礎背景,那麼行爲人所認識的就是「拿著白色毒粉」;將白色毒粉加入被害人之食物中,一般經驗上均會認爲有危險存在,因而是「普通未遂犯」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- 1. 蔡聖偉「評2005年關於不能未遂的修法—兼論刑法上行為規範與制裁規範的區分」 《政大法學評論》第91期,頁339至410。
- 三、張三明知某甲現所騎乘之機車乃行竊得來,為圖上班方便起見,竟恫嚇甲,稱「若不將該機車無償借予張三使用一年,將報請警方追究甲之竊盜刑責」。甲畏懼其犯行曝光,無奈下,將該車交付張三,供其使用。試問張三有何刑責?(25分)

答:

- (一)張三以「報請警方追究甲竊盜之刑責」來恫嚇甲,而使甲交付該機車予張三之行為,成立刑法(以下同)第 346條第1項的恐嚇取財罪既遂。
 - 1.客觀構成要件部分: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乃以恐嚇之方式,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爲必要。早期實務見解認爲,恐嚇是「將來之惡害通知」,脅迫則是「現在的惡害通知」(49台上266參照),然而所謂現在與將來的區別十分模糊,因此實務現今均認爲恐嚇與脅迫的本質應爲相同,都是惡害的通知。再者,恐嚇取財罪之恐嚇行爲毋須到達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之程度,僅需要使被害人感到畏懼即可(79台上

97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**5023決參照)**》。依題目所示,張三係以「報請警方追究甲竊盜之刑責」為惡害通知,通說與實務俱認為恐嚇行為之內容並無限制,凡一切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言語舉動,均包含在內,故張三之行為屬恐嚇行為無疑。甲因為張三之恐嚇,心生畏懼而交付該車,恐嚇與交付之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,故客觀構成要件該當。
- 2.主觀構成要件部分:除了要具備故意以外,尚須有爲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,始足當之。張三明知 其行爲將造成甲之畏懼卻仍然有意爲之,具備本罪之故意;至於不法所有之意圖,縱然張三僅要求無償 借用一年,似仍有歸還於甲之意,**然探究實際情形,張三對於該機車應有以所有人自居之心理狀態**,故 認定具備本罪之不法所有意圖應屬適切。
- 3. 張三無阻卻違法與阻卻罪責事由存在,故成立本罪。
- (二)張三以「報請警方追究甲竊盜之刑責」來恫嚇甲,而使甲交付該機車予張三之行為,不成立第349條第1項 的收受贓物罪。
 - 1.客觀構成要件部分:本罪所稱之「收受」,乃指一切自他人手中取得或持有贓物之行為,無論有償或無償均非所問;再者,「**收受」必須與前行爲人達成收受之合意,否則即無法論以本罪之收受行爲**。本題中甲所竊得之機車乃實施財產犯罪之不法行爲所得之物,具備贓物適格;然而張三取得該物是本於其恐嚇取財之行爲,難謂張三與甲之間具有「收受之合意」,故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並不該當。
 - 2.綜上所述,張三不成立收受贓物罪。
- (三)結論:張三僅成立忍嚇取財罪單純一罪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1. 高點文化方律師《刑法分則》,頁2-50至51、2-204。

四、詐騙集團利用上課時間,父母查證不易之空檔,以孩童被綁架為由,使用電話通知父母,致孩童之父母陷入極度恐懼,無奈之下,經由自動付款機(ATM)轉帳付款,試圖換取孩童之安全。詐騙集團之此類行為,構成何罪?(25分)

答:

- (一)詐騙集團該類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(以下同)第347條的擄人勒贖罪。
 - 1.客觀構成要件部分:本罪無論依據學說見解或是實務見解,均認為行為人至少必須有「擄人」之行為, 否則縱然有之後的「勒贖」行為,也不會論以本罪。依題示之情形,詐騙集團自始至終都沒有擄人之行 為,所以根本不該當本罪構成要件。
 - 2.故詐騙集團不成立擴人勒贖罪。
- (二)詐騙集團該類之行爲,不成立第339條的詐欺取財、得利罪。
 - 1.客觀構成要件部分:本罪之成立,以行爲人施用詐術使相對人陷於錯誤,並本於該錯誤認知而處分財產,致生整體財產上的損害,並具有各要件間的因果順序關聯性爲必要。詐騙集團以電話告知孩童之父母,其子女遭受綁架,實際上卻根本沒有擄人之行爲,可以評價爲「施用詐術」之行爲;孩童之父母相信其子女遭受綁架而陷入極度驚恐,是因爲該詐術的施用而陷於錯誤。然而父母利用自動付款機轉帳之行爲,是否屬於處分財產之行爲,則有待商權,學說上認爲財產處分必須限於被害人有「自由的意思決定」才能成立,若相對人的意思決定自由已經遭到壓迫,即非本罪的處分財產概念。本題中的父母已經陷入極度驚恐的心理狀態,並不認爲尚有自由的意思決定能力,故本罪的構成要件不該當。
 - 2.故詐騙集團之行爲不成立詐欺取財罪。
- (三)詐騙集團該類之行爲,成立第346條第2項的恐嚇得利罪既遂。
 - 1.客觀構成要件部分: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乃以恐嚇之方式,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必要。依題目所示,詐騙集團以電話告知孩童之父母其子女遭受綁架,縱然並非真實之資訊,但只要能夠達成令父母心生畏懼之程度即可(79台上5023決參照),是以詐騙集團之行為是「恐嚇」並無疑義。父母相信其子女遭受綁架而陷入極度驚恐,並進而以自動付款機為轉帳,係增添詐騙集團銀行帳戶內之總體利益,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,客觀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主觀構成要件部分: 詐騙集團明知其行爲將造成相對人心生畏懼,並進而轉帳以求孩童平安之結果,卻 仍然有意爲之,具備本罪之故意; 詐騙集團亦知悉其對於該利益並無任何法律上的取得權限,具有本罪 之不法得利意圖,故主觀構成要件該當。

97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3.故詐騙集團之行爲成立恐嚇得利罪既遂。
- (四)結論: 詐騙集團僅成立恐嚇得利罪單純一罪。且集團係由多數人所組成,可以本於功能支配之法理,依據 第28條論以恐嚇得利罪之共同正犯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1. 高點文化方律師《刑法分則》,頁2-50至51、2-143。

